**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岐山县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6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27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_Toc2230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558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_Toc1590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39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岐山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

项目名称：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700.00元

合同包1(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7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1 | C16030300 |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 终端服务器、电脑、UPS电源等 | 1(项) | 890,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08日 至 2023年09月14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纸质递交。

1. 开启

时间： 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7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 1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档案馆

地址：岐山县礼乐路北段（凤鸣国际酒店北侧）

联系方式：15877506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189917611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萍莉 王盛文

电话：0917-3366779 18991761158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单位 | 名称：岐山县档案馆  地址：岐山县礼乐路北段（凤鸣国际酒店北侧）  联系人：宋秦力  电话：1587750616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人：段萍莉 王盛文  电 话：0917-3366779 18991761158  邮 箱：sxzd2003@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1.3.2 | 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2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5 | 分 包 | 不允许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2.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产品、配件、运输、软件开发设计费用、系统安装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质保及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项目各项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
| 3.3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现金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接收账户：  **接收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  注：  1.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采用银行保函的,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原件。  2.采用银行保函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日前，持银行保函原件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6楼614室财务科及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室)告知，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磋商。  3.转账时应注明：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  4.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917-3262731。 |
| 3.5.2 | 响应文件  签署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及签署。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 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U盘或光盘，标注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电子版需包含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 3.5.5 | 响应文件装订 |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责任。 |
|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封套标识：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份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采购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统一包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密封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9月20日8时 30分至2023年09月20日9时 00分止）  **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七 开标室** |
| 5.1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2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 |
| 6.1.3 | 成交公告 |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 7.1 | 履约担保 | 金额：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缴纳方式：另行约定 |
| 7.2 | 签订合同 |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2.1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并下浮5%。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账号：6100 1928 7000 5251 4036 |
| 11.2.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1.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2.4 |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自公告发布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对“信用中国”网站中“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签名及签署查询日期并加盖公章，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
| **11.2.5**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6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磋商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响应和偏差**

1.10.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0.2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偏差表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

（8）企业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表格。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废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后提供（最终）磋商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终磋商报价表在磋商过程中单独递交，最终磋商报价不公开，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3）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具体金额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4.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要求签署。若由被授权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磋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

5.2.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2.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服务期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采购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2.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竞争性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2.4磋商评审现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确定成交单位**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6.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履约担保**

7.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限、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1.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3履约保证金账户资料另行通知。

**7.2签订合同**

7.2.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7.2.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3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参与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规定的情况，可继续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询问、质疑**

9.5.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投诉**

10.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0.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3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总则

1.1为规范本次采购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审组织及职责

## 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磋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磋商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评分比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3）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计入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 磋商小组职责

（1）熟悉磋商文件；

（2）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评审程序

##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1）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2）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评审；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赋分）；

（4）磋商开始，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次序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5）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最终报价；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7）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8）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评审

# 4.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 2 | 财务状况 |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6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8 | 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9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0 | 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
| 11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
| 注意事项：  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 

# 4.2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9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4.3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赋分评审，满分100分；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5 | 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5  注：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服务方案 | 50 | 10 | 对本项目的认知：   1. 对本项目总体架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等描述准确、且总体功能分析全面得[6-10]分； 2. 对本项目认知描述有偏差，但总体功能分析全面得[3-6）分； 3. 对本项目认知描述有偏差，且总体功能分析不全得[1-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软件系统详细功能分析及操作流程说明：   1. 结合拟实施系统，对本项目详细功能进行分析，有详细的功能模块设计、业务视图框架设计，且围绕各业务功能，提供主要功能的系统页面截图，分析全面且设置合理得[6-10]分； 2. 功能模块设计、业务视图框架设计分析较全面，或分析全面但操作繁杂、不能高效实施得[3-6）分； 3. 功能模块设计、业务视图框架设计分析不全面，且流程设置不合理得[1-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硬件产品技术指标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  1.根据所投产品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能够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测试报告、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官网和主要硬件（防火墙、终端设备）的主要功能截图、详尽的产品彩页等,根据响应程度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提供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提出本项目风险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预测与识别、风险评估及分析、风险处置、风险及化解办法等：   1. 风险控制方案完善、符合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4-6]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较强得[2-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善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根据项目需求和资源情况制定项目建设及交付使用的日期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1. 时间节点安排清晰、合理，符合软件开发及交付程序得[4-6]分； 2. 能正常推进工作，但开展计划编制不详得[1-4）分； 3.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维护方式、培训方案、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定期巡查、技术支持等详细服务。   1. 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4-6]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较强得[2-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善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进行分析：  1.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工作重点与难点，重难点分析详细具体得[4-6]分；  2.重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得[2-4）分；  3.重难点分析内容有缺漏、不完整得[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现有案例展示 | 5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软件系统的现有、正在运行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1.案例功能截图内容全面、符合项目需求、界面美观得[4-5]分；  2.案例功能截图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界面美观性一般得[2-4）分；  3.案例功能截图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2）分；  4.未提供现有、正在运行案例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6 | 6 | 1. 质保期优于采购需求（3年）的，每多一年，得0.5分，最多可得1分。 2. 根据供应商对其他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程度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类似业绩 | 6 | 6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12 | 3 | 所投软件系统开发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所投软件系统开发商具有自主研发档案管理系统（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档案管理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所投软件系统开发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软件开发）的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支持 | 6 | 6 |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工程师的分别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4.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4.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5、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 响应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的否决

### 6.1 下列情况下否决响应文件并视其磋商无效：

（a）响应文件实质性违反响应文件要求的；

（b）供应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c）响应文件含有虚假陈述的；

（d）供应商拒绝在开标时将其响应文件当众打开并宣读的；

### 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 (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

**四、项目实施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岐山县档案馆。

（二）本项目服务期 日历天；

（三）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表认真编制实施计划，科学组织，确保项目在每个阶段按期按质完成。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整理、汇编项目技术资料。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各类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须跟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设备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一）系统将按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符合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系统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系统功能、安全性，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同时应提供纸质或电子的验收相关材料，保证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

（三）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等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三）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1.2 建设目标

岐山县数字档案馆建设的目标是：紧紧依靠国家和政府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政务网平台、公众网平台以及各类网络资源，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集成建设适应岐山县一定时期内数字档案管理需要的网络平台，开发应用符合功能要求的管理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逐步实现对数字档案信息资源的网络化管理以及分层次多渠道提供档案信息资 源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

其中，数字档案信息资源建设、提供档案信息利用和社会共享服务，是一项长期任务，应分阶段推进，有步骤实现。

1.3建设原则

数字档案馆建设应当遵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项目带动、重点突破，需求导向、保证安全，合理适用、稳步实施”的原则，积极推进，务求实效。

1.4建设要求

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系统审计保护级）的要求，结合目前机房实际情况，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机房改造、服务器、存储、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等软硬件的建设。全面通过省档案局“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评”，达到80分以上。

**二、建设内容清单**

依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基于自主可控环境下开展岐山县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建设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一、软件** | | | | |
| 1 |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 一、局域网 B/S结构，兼容主流浏览器，在局域网内完成部署并正常使用相关功能（具体功能实现如下所示），三年质保（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功能维护、升级）。 档案管理系统支持档案“收、管、存、用”全业务流程管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功能： 1、档案收集： ①支持目录数据、数字档案的在线接收、离线接收；②支持对接收目录数据、数字档案的四性检测（准确性、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③至少支持对文本、图像、音频、视频、数据库类型数字档案的接收； 2、档案管理： ①具备数据组织功能、具备多种分类方式并可定制及可拓展、具备数字档案编目功能；②具备目录数据与数字档案关联功能；③具备数据编辑（包括但不仅限于格式转换）、发布功能；④具备档案辅助鉴定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功能、操作记录、结果导出等功能）;⑤至少具备调卷、出入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操作及记录）、档案位置指示、保管状况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记录）等辅助实体档案管理、虚拟库房管理功能；⑥至少具备数量、类型、保管期限、形成单位、形成时间、年报等统计功能；⑦至少具备档案回收站功能；⑧具备档案挂接功能； 3、档案保存： ①具备分类存储功能；②具备在线、离线备份功能；③具备备份数据恢复功能； 4、档案利用： ①具备档案利用登记注册功能；②具备档案利用审核、审批功能；③至少具备目录检索、全文检索、关键字检索等功能；④具备数据阅览功能；⑤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存储、打印等功能）；⑥具备人次、目的、效果、件次、时间等利用统计和用户使用评价功能； ⑦根据档案所属及密级执行不同审批流程；⑧支持辅助档案编研工作； 5、系统管理： ①具备身份认证、用户设置与权限分配等用户管理功能；②具备日志记录、操作审计功能；③具备代码、数据字典管理功能；④收管存用等业务定制功能；⑤具备历史机构管理功能；⑥具备安全管理功能； 自助查档登记系统：实现与局域网档案管理系统的互融互通（包括但不仅限于用户自助注册、登陆、访问） | 1 | 套 |
| 二、政务网：政务网下系统与公文传输系统实现互通。 | 1 | 项 |
| 2 | 中间件 | 主流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档案系统运行中间件 | 1 | 套 |
| 3 | 历史数据迁移 | 局域网档案数据迁移工作 | 1 | 项 |
| 4 | 操作系统 | 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5 | 数据库 | 主流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 1 | 套 |
| 6 | 档案网页 | 包括馆藏介绍、利用指南、数据检索、史料编研、资源阅览等，兼容主流浏览器，三年质保（包括但不仅限于网页功能完善、信息内容更新） | 1 | 项 |
| **二、硬件** | | | | |
| 7 | 防火墙 | 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4TB，网络接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三年硬件维保 | 1 | 台 |
| 8 | 入侵检测 | 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B，硬盘:≧1TB，网络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三年硬件维保 | 1 | 台 |
| 9 | 网络审计 | 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32GB，网络接口:≧8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三年硬件维保 | 1 | 台 |
| 10 | 应用服务器 | 配置不少于2颗国产芯片，≧128GB内存，标配不少于1块240GB SSD硬盘，不少于2块4TB硬盘，≧4个千兆网口，三年硬件质保 | 1 | 台 |
| 11 | 生产存储 | 双控制器，缓存≧32GB，存储容量≧64TB；配置不少于8个1Gb iSCSI主机接口，支持 8/16 Gb FC、1/10Gb iSCSI、10Gb 等多协议主机接口；三年质保 | 1 | 台 |
| 12 | 国产智能交互终端设备 | 智能交互终端设备，支持国产化环境，包括二代身份证识别仪、高拍仪、满意度评价器等，三年质保 | 2 | 台 |
| 13 | 电脑终端 | 1路8核国产cpu；≥8GB内存，≥256GB硬盘，显示屏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配国产操作系统、键盘、鼠标 | 3 | 台 |
| 14 | 监控 | 半球红外单灯，POE供电，像素≧400w, | 4 | 台 |
| 15 | 监控存储 | ≧8T，≧5900转 | 3 | 个 |
| 16 | POE交换机 | ≧8口 | 1 | 个 |
| 17 | UPS电源 | 断电后至少支持30分钟，≧8组电池，12V-100Ah | 1 | 台 |
| 18 | UPS机头 | 右线式ups，10KVA/9000W | 1 | 台 |
| 19 | 移动硬盘 | ≧14TB，3-5英寸，支持usb3.0，≧7200转 | 5 | 台 |
| 20 | 笔记本电脑 | 8G/512G SSD/15.6英寸 | 1 | 台 |
| 21 | 显示屏 | ≧42寸、分辨率≧1080P | 2 | 台 |
| 22 | 监控 | 半球红外单灯，POE供电，像素≧400w, | 3 | 台 |
| 23 | 专业音箱 | 至少配备一个低音单元和一个压缩式高音，额定功率450W，最大功率600W。有效频率范围45Hz~18kHz ，灵敏度 （1kHz,1米），96dB（1W/1M），产品净重≦24Kg | 2 | 个 |
| 24 | 专业音频功率放大器 | 兼容任何音源，输出功率：8Ω：600W\*2 4Ω：1120W | 1 | 个 |
| 25 | 专业调音台 | 至少8路输入，支持蓝牙接收功能，支持MP3，WAV双解码播放功能，支持USB，SD卡，内置16 DSP效果器 | 1 | 个 |
| 26 | 前置效果器 | U盘音乐播放功能，支持MP3/WMA/WAV/FLAC/APE多种格式;LCD彩色高分辨率中英文显示；光纤数字音频输入，输出通道都可以独立输出;开关电源实现宽电源工作（85—250V，50/60HZ）；免驱动USB接口连接，实时通过PC软件控制全部参数；具备无线红外遥控功能; | 1 | 个 |
| 27 | 一拖四无线话筒 （四屏） | 长杆，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 互不干忧；信道数目≧200个；信道间隔≧300KHZ ；频率稳定度:±0.005%；动态范围:100db；最大偏移:±45KHZ；音频频率响应 40HZ-18KHZ(±2db)；综合信噪比:>105db；综合失真≦0.5%；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uV；最大输出电平：+10dbv； | 1 | 套 |
| **三、基础改造** | | | | |
| 28 | 管线施工 | 布管、配线、开槽、补槽、辅材 | 1 | 项 |
| 29 | 防火防盗门 | 尺寸1.45米\*2.05米两面配指纹或人脸识别系统；二楼走廊一面走廊尺寸2.37米\*2.13米 | 3 | 面 |
| 30 | 恒温恒湿机柜 | 1.8米高，0.6米宽、1米深 | 1 | 台 |
| 31 | 数字档案馆测评服务-测评材料准备工作 | 1.硬件设备资料、拓扑图、软件系统内截图、安全设备资料 | 1 | 项 |
| 2.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涉及的规则、日常检查各种记录、下发的相关文件 | 1 | 项 |
| 3.系统初始化、系统数据迁移、相关数据流测试现场调试 | 1 | 项 |
| 4.整理资料扫描，甲方准备，按照数字化加工扫描费用支付，并进行精修 | 1 | 项 |
| 5.资料印刷 | 13 | 套 |
| 32 | 集成 | 软硬件、设备设施的集成、施工、安装、部署 | 1 | 项 |
| 33 | 验收 | 1.机房七氟丙烷移机费用（线路、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 1 | 项 |
| 2.测评专家 | 1 | 项 |
| 3.项目验收专家费用、食宿 | 1 | 项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项目组成员应按采购方要求参加项目相关技术指导、工作会议。

3、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2）如人员需要调整变动，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4、质保期：除建设清单中明确的质保期外，未明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的产品及质保服务。

**四、项目管理要求**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方要求完成调查研究。积极配合采购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调查、研讨、意见征询等工作。

**五、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的具体技术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进行项目验收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省档案局对县级档案馆的测评标准。

**六、售后服务要求**

自项目服务期限截止之日起 1 年内，供应商须与采购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工作，并就项目成果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和解决方法。

**七、培训要求**

1、供应商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对档案馆员工及系统管理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并使档案馆具备独立进行项目实施、维护能力。

2、供应商应将培训工作分成应用级培训和系统级培训两种。应用级培训指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系统级培训指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简单的流程开发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3、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教材及必要的培训设备，保证培训质量。

4、对一般用户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能够熟练使用供应商所开发的软件。

5、对部门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可以维护日常应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6、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具有熟练查询各种手册和维护手册的能力；能够对系统级的错误进行初步判断的能力；能够独立安装、调试系统；能够独立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后续新增流程的调研、设计、搭建、测试；同时保证系统管理员有能力对其他新进人员进行一般应用培训。

7、供应商须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质量保证等）相关条款进行阐述，并提供培训资料。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拟投软硬件产品后期可以兼容上级档案管理系统及现有档案馆管理系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企业类似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岐山县档案馆：**

我单位收到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建设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ZD（2023）114CG |
| 供应商名称 |  |
| 首次磋商总报价（含税）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说明：

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本表所填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首次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一、软件** | | | | |  |  |
| 1 |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  | 1 | 套 |  |  |
|  | 1 | 项 |  |  |
| 2 | 中间件 |  | 1 | 套 |  |  |
| 3 | 历史数据迁移 |  | 1 | 项 |  |  |
| 4 | 操作系统 |  | 2 | 套 |  |  |
| 5 | 数据库 |  | 1 | 套 |  |  |
| 6 | 档案网页 |  | 1 | 项 |  |  |
| **二、硬件** | | | | |  |  |
| 7 | 防火墙 |  | 1 | 台 |  |  |
| 8 | 入侵检测 |  | 1 | 台 |  |  |
| 9 | 网络审计 |  | 1 | 台 |  |  |
| 10 | 应用服务器 |  | 1 | 台 |  |  |
| 11 | 生产存储 |  | 1 | 台 |  |  |
| 12 | 国产智能交互终端设备 |  | 2 | 台 |  |  |
| 13 | 电脑终端 |  | 3 | 台 |  |  |
| 14 | 监控 |  | 4 | 台 |  |  |
| 15 | 监控存储 |  | 3 | 个 |  |  |
| 16 | POE交换机 |  | 1 | 个 |  |  |
| 17 | UPS电源 |  | 1 | 台 |  |  |
| 18 | UPS机头 |  | 1 | 台 |  |  |
| 19 | 移动硬盘 |  | 5 | 台 |  |  |
| 20 | 笔记本电脑 |  | 1 | 台 |  |  |
| 21 | 显示屏 |  | 2 | 台 |  |  |
| 22 | 监控 |  | 3 | 台 |  |  |
| 23 | 专业音箱 |  | 2 | 个 |  |  |
| 24 | 专业音频功率放大器 |  | 1 | 个 |  |  |
| 25 | 专业调音台 |  | 1 | 个 |  |  |
| 26 | 前置效果器 |  | 1 | 个 |  |  |
| 27 | 一拖四无线话筒 （四屏） |  | 1 | 套 |  |  |
| **三、基础改造** | | | | |  |  |
| 28 | 管线施工 |  | 1 | 项 |  |  |
| 29 | 防火防盗门 |  | 3 | 面 |  |  |
| 30 | 恒温恒湿机柜 |  | 1 | 台 |  |  |
| 31 | 数字档案馆测评服务-测评材料准备工作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3 | 套 |  |  |
| 32 | 集成 |  | 1 | 项 |  |  |
| 33 | 验收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总计（元）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总计金额应于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
| 项目编号 | SXZD（2023）114CG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磋商总报价（含税）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备注 |  |

说明：

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不出现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将此表打印，磋商后现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单独提交。**

**附表1：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一、软件** | | | | |  |  |
| 1 |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  | 1 | 套 |  |  |
|  | 1 | 项 |  |  |
| 2 | 中间件 |  | 1 | 套 |  |  |
| 3 | 历史数据迁移 |  | 1 | 项 |  |  |
| 4 | 操作系统 |  | 2 | 套 |  |  |
| 5 | 数据库 |  | 1 | 套 |  |  |
| 6 | 档案网页 |  | 1 | 项 |  |  |
| **二、硬件** | | | | |  |  |
| 7 | 防火墙 |  | 1 | 台 |  |  |
| 8 | 入侵检测 |  | 1 | 台 |  |  |
| 9 | 网络审计 |  | 1 | 台 |  |  |
| 10 | 应用服务器 |  | 1 | 台 |  |  |
| 11 | 生产存储 |  | 1 | 台 |  |  |
| 12 | 国产智能交互终端设备 |  | 2 | 台 |  |  |
| 13 | 电脑终端 |  | 3 | 台 |  |  |
| 14 | 监控 |  | 4 | 台 |  |  |
| 15 | 监控存储 |  | 3 | 个 |  |  |
| 16 | POE交换机 |  | 1 | 个 |  |  |
| 17 | UPS电源 |  | 1 | 台 |  |  |
| 18 | UPS机头 |  | 1 | 台 |  |  |
| 19 | 移动硬盘 |  | 5 | 台 |  |  |
| 20 | 笔记本电脑 |  | 1 | 台 |  |  |
| 21 | 显示屏 |  | 2 | 台 |  |  |
| 22 | 监控 |  | 3 | 台 |  |  |
| 23 | 专业音箱 |  | 2 | 个 |  |  |
| 24 | 专业音频功率放大器 |  | 1 | 个 |  |  |
| 25 | 专业调音台 |  | 1 | 个 |  |  |
| 26 | 前置效果器 |  | 1 | 个 |  |  |
| 27 | 一拖四无线话筒 （四屏） |  | 1 | 套 |  |  |
| **三、基础改造** | | | | |  |  |
| 28 | 管线施工 |  | 1 | 项 |  |  |
| 29 | 防火防盗门 |  | 3 | 面 |  |  |
| 30 | 恒温恒湿机柜 |  | 1 | 台 |  |  |
| 31 | 数字档案馆测评服务-测评材料准备工作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3 | 套 |  |  |
| 32 | 集成 |  | 1 | 项 |  |  |
| 33 | 验收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 1 | 项 |  |  |
| 总计（元）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总计金额应于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中的最终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主营） |  | | |
| 营业范围  （兼营）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查截图）；

2、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2、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书面声明）；

3、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岐山县档案馆**：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声明如下：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岐山县档案馆**：

我方作为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岐山县档案馆**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书面声明**

**岐山县档案馆**：

我方作为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114CG）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 **4-1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2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数字档案馆创建项目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技术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偏离内容，商技术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企业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或有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6：**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